

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三次）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22000202502000153

招 标 人：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国瑞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第五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三次）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7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GP371722000202502000153
2. 项目名称：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三次）
3. 预算金额（万元）：117.327
4.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D	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三次）	1060 批次	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三次）（具体详见“项目说明及要求”）	39.22
E		1060 批次		39.22
F		1051 批次		38.887

5.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潜在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的食品实验室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并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检验报

告，提供优质服务；

(2) 潜在投标人须具有与国家有关认证认可规定相适应的检验资质，并通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食品检测机构计量认证（CMA 证书）；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仅允许一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仅允许一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投标人须出具《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 本项目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多个标包，各投标人可以兼投但不兼中，前一标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可以参与后续标包的评审，但不再参与后续排名。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选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潜在投标人于 2026 年 05 月 05 日 18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请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自行下载；

2. 投标人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账号并完善企业基本信息，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投标人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格，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供应商须在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后缀格式.lcczb），在“立即注册”注册账号后使用 CA 登录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具体步骤详见门户网站“常用工具”栏目《供应商操作手册》。根据操作说明正确安装“鲁采采投标编制工具”、“菏泽 CA 驱动安装包”。

使用鲁采采投标编制工具制作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lcctbx）。并于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项目开标前半小时使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签到，没有进行签到的潜在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www.lucaicai.com>—投标管理—我的项目—进入项目操作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公告的时间)。本项目如有必要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等情况均在本公告发布各媒介发布，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自行查阅各类澄清答疑等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恕不予单独告知。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单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开标室（不见面开标）。

3. 电子版投标文件：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具体操作请参照《鲁采采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若遇到系统问题，请及时联系：17205305555。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废标）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通过【鲁采采投标编制工具】制作完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后（后缀格式.lcctbx），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上传。具体操作请参照《鲁采采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若遇到系统问题，请及时联系：17205305555

3. 如有询问，请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后进入本项目操作台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页面查看。

4. 依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实施“盲审”试点工作的通知》（菏财采〔2025〕

13号)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分开制作,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菏泽市单县向阳路与平原路交叉口西120米

联系人:尤主任

联系方式:1350530319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国瑞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太原路98号永泰大厦16F1601室

联系方式:186615182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女士

电话:18661518261

2026年04月16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菏泽市单县向阳路与平原路交叉口西 120 米 联系人：尤主任 联系方式：13505303191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国瑞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太原路 98 号永泰大厦 16F1601 室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方式：18661518261
3	项目名称	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三次）
4	项目编号	SDGP371722000202502000153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及要求”。 最终工作量以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后实际检测任务量为准。
8	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公司既有的操作规范及流程为招标人提供优质的服务；在抽检样品时，需保证数据质量，检测项目满足国检细则 80%占比，并且问题发现率不低于 5%；在招标人有紧急需求时，投标人应保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展开作业。
9	服务地点	单县境内
10	服务期限	一年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要求
12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3	检测周期	承检机构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根据甲方要求将检测项目及时录入国家或省级抽检监测系统；如有应急需要或延期需要，双方可自行协商在约定时间内出具检验结果报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

		<p>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潜在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的食品实验室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并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提供优质服务；</p> <p>（2）潜在投标人须具有与国家有关认证认可规定相适应的检验资质，并通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食品检测机构计量认证（CMA 证书）；</p> <p>（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仅允许一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仅允许一家参加本项目投标；</p> <p>（4）投标人须出具《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p> <p>（5）本项目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本项目兼投不兼中。<b>本项目多个标包，各投标人可以兼投但不兼中，前一标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可以参与后续标包的评审，但不再参与后续排名。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选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b></p>
15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邮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须将要求澄清内容盖章发送扫描件至 15053055198@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人。
16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s://www.lucaicai.com">https://www.lucaicai.com</a> ）上传并发布，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p> <p>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s://www.lucaicai.com">https://www.lucaicai.com</a>）</p>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p> <p>开标地点：单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开标室</p>
19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2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加密版电子文档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经过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s://www.lucaicai.com">https://www.lucaicai.com</a> ）上传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还须将系统内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版）打印胶装，壹正肆副，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投标文件签章	根据《鲁采采供应商操作手册》说明使用“菏泽 CA 驱动安装包”签章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25	投标报价的次數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控制价。
2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成员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余 4 名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9	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为 15%，委托检验任务完成后，经招标人验收合格，按所实际完成的任务量支付剩余费用。
30	招标控制价	<p><b>招标控制价：</b></p> <p><b>总价：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叁仟贰佰柒拾元整（¥1173270.00 元），本项目单批次最高限价暂定为 370 元/批次。</b></p> <p>投标人所报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控制价要求。</p> <p>本次采购共计约 3171 批次：</p> <p>D 包：1060 批次；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贰佰元整（¥392200.00 元）；</p> <p>E 包：1060 批次；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贰佰元整（¥392200.00 元）；</p> <p>F 包：1051 批次；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捌佰柒拾元整（¥388870.00 元）；</p> <p>注：单批次报价不得超过单批次最高限价且单批次报价*批次不得超过总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最终工作量以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后实际检测任务量为准。</p> <p><b>抽样服务包括抽样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b></p>

31	其他费用	每标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1980]号文件之规定标准收取。以上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报价，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2	资格审查资料	<p>投标人须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的扫描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签章），有一项或多项检验不合格者，其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p> <p>（1）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2）CMA 证书（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证证书）；</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参与）；</p> <p>（4）菏泽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p> <p>（5）中小企业声明函。</p>
33	电子招投标须知	<p>1. 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p> <p>2. 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投标文件采用电子交易的方式，投标人应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s://www.lucaicai.com">https://www.lucaicai.com</a>）网站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在领取招标文件页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包并安装，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电子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具体操作流程可登陆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s://www.lucaicai.com">https://www.lucaicai.com</a>），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p>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s://www.lucaicai.com">https://www.lucaicai.com</a>）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s://www.lucaicai.com">https://www.lucaicai.com</a>）网站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投标文件递交</p>

		<p>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p>5. 因自身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必须携带 CA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参与开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6.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17205305555。</p>
34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招标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小组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非加密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35	信用评价	<p>投标人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政府采购监督信用系统 (<a href="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search">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search</a>)，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投标人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投标人需登录政府采购监督信用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p>
36	技术标（暗标） 文件制作要求	<p>该项目采用技术标（暗标），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li> <li>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li> <li>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li> <li>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li> </ol>

		<p>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p> <p>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注：因本项目实行网上报价。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人。</p>		
<p>解释权：构成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和服务时间要求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1 每标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1980]号文件之规定标准收取。以上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报价，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9.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说明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2.2 款和第 2.3 款对性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进行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通过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修改招标文件，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暗标）等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一、资格审查部分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4. 资格信用承诺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3. 类似业绩

4. 企业实力

5. 设备条件

6. 专业技术人员

7. 抽样条件

8.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三、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

2. 保障措施

3. 管理制度

4. 售后服务

5. 应急服务能力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报价要结合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期间各种风险因素。

3.2.2 投标人的报价应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合理价格。

3.2.3 本项目总投标价为含税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样品采购费、取样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中未明确列出的项目报价且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项目费用，均视为中标人让利。

3.2.4 开标时，报价一览表以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修正投标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出报价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2.6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报价有效期

3.3.1 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本项目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将以下要求的证件资料的扫描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下证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CMA 证书（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证证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参与）；
- (4) 菏泽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及技术要  
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标人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胶装成册，提供  
与电子版文件壹正肆副，内容为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

#### 3.5.4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  
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  
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  
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  
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  
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  
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  
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4. 投标

###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

4.1.1 电子版投标文件：经过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鲁采

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上传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还须将系统内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版）打印胶装，壹正肆副，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超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4.2.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有效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不得组织开标会议。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3.2 本次招标为网上交易，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应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在领取招标文件页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包并安装，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

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携带 CA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参与开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17205305555。

注：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5. 开标

5.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5.2 开标会议根据委托人授权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3 电子版开标程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携带 CA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参与开标，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

5.4 主持人按以下会议议程进行开标：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有关监督部门进行监督。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本项目的开标，投标人必须自备电脑、CA 准时登录网上虚拟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项目开标前半小时使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签到，没有进行签到的潜在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www.lucaicai.com>—投标管理—我的项目—进入项目操作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使各自的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或未能解密的，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平台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未解密、开标会议开始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5.5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5.5.1 开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5.5.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委人数为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成员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不良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内容的保密

6.3.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书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 6.4 评标纪律

6.4.1 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6.4.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

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4.3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监督人员及经批准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标地点。

6.4.4 在评标过程中，只有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评审意见。

6.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4.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4.8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单独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4.9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10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有关资料向投标人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6.4.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5 评标

6.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5.3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及单位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 投标文件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
- (7) 有围标、串标情形的。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按照前附表须知，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7.2 中标人公示

7.2.1 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布中标公示。公示期满未有异议，招标人以《中标通知书》的方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CMA 证书（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证证书）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参与）
		资格信用承诺函	菏泽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报价函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检验周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验收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说明及要求	符合第五章“项目说明及要求”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二）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本项目多个标包，各投标人可以兼投但不兼中，前一标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可以参与后续标包的评审，但不再参与后续排名。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选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的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异常低价

3.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3.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由评标委员会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 废标条件

### 4.1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4.2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2.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4.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4.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4.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4.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4.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4.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4.2.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4.2.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4.2.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4.2.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4.2.12 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证件或证件不全的；

4.2.13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相同的；

4.2.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1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2.1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4.2.17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符合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4.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废标情形；

4.2.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 D、E、F 评审标准

评分项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商务部分：43 分 技术部分：47 分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法计取)
商务部分 (43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业绩，每有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b>注：以中标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同一招标文件或项目对应的多个合同视为一份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b>
	企业实力 (2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省级农业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本项得 2 分。 <b>注：以上材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评审小组不认可的，不得分。</b>
	设备条件 (14 分)	(1) 实验室需要具备承担多项目多频次检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具备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离子色谱仪、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得 <b>10 分，缺失任何一项本小项不得分。</b> (2) 除以上设备外，每增加 1 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得 1 分，每增加 1 台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得 1 分，每增加 1 台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得 1 分，每增加 1 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得 1 分，每增加 1 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得 1 分。 <b>本小项最高得 4 分。</b>

		<p>注：1、若投标人实验室不满足第（1）项基础要求的，即第（1）项得分不足 10 分的，则以下第（2）项评分为 0 分。</p> <p>2、须提供以上设备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实验室设备真实图片、设备发票或购销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评审小组不认可的，不得分。</p>
	<p>专业技术人员 （10分）</p>	<p>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的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p> <p><b>注：（1）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如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返聘合同原件扫描件）；</b></p> <p><b>（2）以上人员不重复统计，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评审小组不认可的，不得分。</b></p>
	<p>抽样条件 （7分）</p>	<p>1. 具备自有采样车辆（包括冷藏运输工具）并满足抽样工作需要，有 2 辆的得 1 分，每增加 1 辆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b>需提供购车发票及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p> <p>2. 具备满足抽样工作需要的终端设备并按时录入信息，得 2 分。（<b>需提供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p>
<p>技术部分 “暗标” （47分）</p>	<p>服务方案 （15分）</p>	<p>根据抽检任务，各投标人能够提供详尽的抽检服务方案，包括对项目的理解、各项工作机制、工作程序、工作方案，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 15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减 1 分减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保障措施 （8分）</p>	<p>根据各投标人的保障措施，包括：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保密保障措施，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 8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减 1 分减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管理制度 （8分）</p>	<p>根据各投标人的管理制度，包括：抽样检测制度、样品管理制度、仪器维护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 8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减 1 分减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分。
	售后服务 (8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包括:人员配备安排、完工时间、服务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8分,每有一项不完善减1分减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应急服务能力 (8分)	应急服务能力主要包括: 应急预案的制定。在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舆情处置等情况时,有完整的应急预案,拟采取的应急措施符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要求,应急预案架构齐全,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8分,每有一项不完善减1分减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三) 政策性优惠政策

#### 3.1 小微企业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不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投标人须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将原件扫描做入投标文件中。

#### 3.2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将原件扫描做入投标文件中。

####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将原件扫描做入投标文件中。

### 3.4 节能环保产品给予最终价格折扣（6%）

投标人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 ×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 ×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

（1）本项计分以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及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报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5 确定中标候选人

3.5.1 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打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本项目多个标包，各投标人可以兼投但不兼中，前一标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可以参与后续标包的评审，但不再参与后续排名。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选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3.5.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6 签订采购合同**

3.6.1 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约定的期限，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招标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11.2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中标人若未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偏离项目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详细评审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成交后及签订合同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1.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1.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另行确定的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年 月 日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甲方（招标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中标单位）：

地址：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_\_\_\_\_。
2. 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服务期限：\_\_\_\_\_。

###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 检测周期：承检机构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有应急需要，必须在单独约定时间内出具检验结果报告。

3. 每期任务能够提供 3 组以上采样人员和采样工具（包括车辆、冷藏运输工具），提供样品运输、交接服务，采样完成后 5 日内汇总出样品采集情况统计表；

4. 能够按照招标人的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检测任务，检验过程中发现被

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 24 小时内将问题或有关情况报告被抽样组织部门；

5. 检测工作结束后，5 日内汇总检测结果统计报表，报抽检组织部门，并结合实际工作和检验情况开展研判和分析，形成相关书面或电子版分析报告，7 日内报抽检组织部门；

6. 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7. 检测结果问题发现率不低于 5%；

8. 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能够为招标人提供预警信息服务；

9. 能够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发送检验报告；

10. 积极提高抽样检验工作质量，国抽系统不得出现问题数据

11. 严格遵守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服务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12. 能够按照招标人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的有关工作制度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工作。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暂定（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最终按照实际抽检工作量计算）。

2. 单批次报价为（大写）：\_\_\_\_\_元/批次（¥\_\_\_\_\_）。

3.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委托检验任务完成后，经招标人验收合格，按所实际完成的任务量支付费用。

## 第五条 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1. 检测应符合相应的国家、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
2. 验收程序及标准：\_\_\_\_\_。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3)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 2. 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 乙方应建立健全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检测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承接甲方委托的抽检检测服务项目而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抽检检测服务形成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但对外公开的除外。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2.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 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或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招标代理机构提起。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 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 号规定的中标单位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 (5)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6)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7)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第十四条 税费

发生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 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2. 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

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3. 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4. 权力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结合项目实际具体细化，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五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 一、项目说明、招标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单县食品安全检验体系，实现对重点环节、重点品种、重点区域抽检监测全覆盖，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和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分包选定中标人为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投标供应商。本次采购检测批次共约为3171个批次，其中D包1060批次，E包1060批次，F包1051批次。

### 二、其他要求

1. 每期任务能够提供 3 组以上采样人员，采样完成后 5 日内汇总出样品采集情况统计表。

2.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所有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3.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检验周期要求：承检机构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承检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 服务期限：一年

6. 每期任务检测完成后，各个检测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所对应的国家执行标准。

7. 本项目预付款为15%，委托检验任务完成后，经招标人验收合格，按所实际完成的任务量支付剩余费用。

8.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下列要求：

(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定和招标人要求开展辅助抽样、检测等各项工作，根据承担的检测任务出具检测实施方案，具体可协商制定；

(2) 制订严格的工作制度、纪律和标准，严格执行，有完善的检查落实措施；

(3) 参与现场检验的抽样人员必须着装整齐、举止文明，配备相应的采样工具和设备，积极配合招标人工作安排；

(4) 建立与招标人定期交流制度，每次抽样检测检查后及时与招标人沟通，及早上报检测结果；与招标人代表、工作人员随时交流，虚心接受招标人的监督及意见，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和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5) 中标人承担检验任务时需要的方法和设备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要求依据国抽细则确定，检验标准执行最新有效标准，如因标准变更产生的不一致，按新标准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判定原则，中标人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招标人通过监督检查的方式对各检测机构检测数据进行考核，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擅自修改检测数据的情形，将被列入“黑名单”，不得再承检单县食品抽检任务。

(6)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7) 若选定的中标人对某一检测项目均无检测资质，则招标人有权委托其他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8) 本项目总投标价为含税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样品采购费、取样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各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报价。**

### **三、抽测品种、项目**

参照现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标准进行，项目进行过程中，如有最新标准，以最新实施细则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_\_标包)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资格审查部分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4. 菏泽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_\_\_\_\_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		电话	
地 址		电子邮箱		传真	
主管部门		企业负责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单位简历 及机构					
单位优势 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人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	自有资金	万元
			来源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资金	生产性	万元
		净值 万元		性质	非生产性
	占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厂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参与可不提供)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标包) 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3

#### 菏泽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标包)\_\_\_\_\_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投标人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投标人不是小微企业，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

## 环境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项目名称、标包：

序号	品目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说明：1. 后面附：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3. 必须如实填写，如有虚假，则不予认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项目名称、标包：

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品目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节能产品总价（元）						

注：1. 后面附：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3. 必须如实填写，如有虚假，则不予认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部分（明标）

1. 投标函
2.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3. 类似业绩
4. 企业实力
5. 设备条件
6. 专业技术人员
8. 抽样条件
9.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 附件 6

###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_\_\_\_\_）\_\_\_\_\_（项目名称、标包）  
的公开招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与你方签订采购合同；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6.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投标人，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包	
投标人名称			
单批次报价（元/批次）	大写：	元/批次	
	小写：	元/批次	
报价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检验周期			
能否独立承担采样任务			
其他优惠条件及承诺			
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表

(本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序号	测试项目	单批次报价 (元/批次)	批次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投标人的上述报价应包含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未能在此列举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投标人中标后应完成包括上述项目在内的所有工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本表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附件 9

### 企业实力详细表

序号	证书名称	是否满足	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1	省级农业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备注：此表应认真填写，不得提供虚假信息，表后附评审标准要求资料。

## 附件 10

### 硬件设备情况表 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序列号	购置价格	购置时间	检验项目	检定或校准证书有效期到期日	设备真实图片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列设备均为我公司资产，若被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甘愿接受一切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此表应针对检验需要如实填写，本表填写评审标准中要求的基本设备。



附件 11

投标人实验室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详细地址	面积
1	实验室 1		
2	实验室 2		
3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12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专业技术人员总人数：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持有有关检验的资质证书情况：					
负责人：		电话：			
姓名	专业	职称	资质证书	是否本单 位职工	是否缴纳保险

注：后附评审标准要求资料。

附件 13

服务人员及交通工具情况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服务人员总人数： 人					
负责人（联系人）：			服务电话：		
姓名	工作年限	所在职位或分工			
...					
交通工具数量： 辆					
名称	车牌号	实载人数	载货能力	购进时间	车主
...					

注：后附评审标准要求资料。

## 附件14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不允许出现技术部分内容)

## 技术部分（暗标）

该项目采用技术标（暗标），具体要求如下：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